**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

103.02.20府教體字第1030025615號函修正1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體育交流，提昇競賽成績並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制度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所組成運動團隊。

三、補助原則：每年每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申請補助以二次為原則。

四、最近一年內符合下列資格或成績者，得申請補助：

（一）經本府核准組成本縣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二）該（學）年度本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前二名者。

（三）該（學）年度本縣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前二名者。

（四）本縣各單項委員會核准辦理之全國性比賽之前六名、跨縣市單項比賽前四名或縣級單項比賽前二名者。

五、申請期限：應於參賽前二週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有特殊事由確無法依限提出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應檢附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一）、參賽人員名冊（如附表二）、成績證明（含秩序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

七、補助標準：（限交通費、膳費及住宿費）。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補助職員及運動員交通費、膳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膳宿費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膳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住宿費五百元為上限覈實補助。

八、其他審查標準：

（一）每一運動類補助之運動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運動員以具第四點規定申請資格為限，且運動員名單之變更不得超過三人。但縣代表運動員名單不在此限。

（二）職員包括領隊、教練及管理等。職員之補助以具備第四點申請資格之運動員比例核定之。運動員人數五人以下，補助職員一人；運動員人數六至十二人補助職員二人；運動員人數十三至十九人補助職員人數三人；運動員人數二十人以上則補助職員四人。但以四人為限。

（三）非教育部體育署或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賽事，不予補助。

九、補助成效考核：受補助者應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檢據送本府撥款，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十日內填寫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本府備查報府備查。支出原始憑證連同會計檔案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